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 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225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截至目前，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已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逐一进行了分析和回复，现根据有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一次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